



上海圖書館編 陳建華 王鶴鳴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 凡例卷

● 陳建華 整理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凡例卷 / 上海圖書館編; 陳建華整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1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ISBN 978-7-5325-7091-1

I. ①中… II. ①上… ②陳… III. ①家譜—史料—中國—古代 IV. ①K82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45407 號

ISBN 978-7-5325-7091-1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凡例卷  
上海圖書館 編  
陳建華 整理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41.5 插頁 5 字數 1,036,000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7091-1

K·1811 定價: 218.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沛 成崇德 朱誠如 李文海

孟超 馬大正 徐兆仁 陳樺

鄒愛蓮 戴逸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編委會

主編 陳建華 王鶴鳴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序)

丁鳳麟 王宏 王鐵 王鶴鳴

朱玉龍 牟元珪 林嘉書 周秋芳

陳秉仁 陳建華 陳絳 梁穎

楊立強 顧燕

# 總序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蘊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採納衆見，決定啟動此新世紀標誌性文化工程。

清代為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衆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採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為依據。必藉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跡。故史料為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於梳理，善於分析，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升為理性之認識，才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于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飄渺之中。吾儕于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為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品質；二為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為多、亂、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為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恒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於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衆，至清代而浩如煙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補編》，增補書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亦重修《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一萬八千零五十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群籍，手抄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余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鉤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於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

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檔，出之於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銷毀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連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鉅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種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敘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而人競著述，家嫻詩文，各握靈蛇之珠，衆懷昆岡之璧，千舸齊發，萬木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惟晚清以來，外強侵凌，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皮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亥豕魯魚，訂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漸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於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皮藏於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於臺灣故宮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瀋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于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於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檔案文書，損毀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曆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傣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於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英法聯軍時遭搶掠西運，今藏於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之稿本、抄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志、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目，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抄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大陸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國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毀，現在中國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攜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國圖書館中保存之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內，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穫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攜來自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儀義》、熊

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迄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紓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鬥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變化，出現衆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為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為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巨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路，設資料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綆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做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為浩歎。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長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沾溉將來，是所願也。

## 總 序

中國家譜源遠流長。它起源於先秦，經過漫長的發展，至清代達到了鼎盛，在安徽、浙江、江蘇、湖南等地，幾乎村村修譜、姓姓有譜。這一最具有平民基礎的歷史文獻，其數量之多、影響之廣，為其他史籍所不能比擬，與正史、方志構成了中華民族歷史學大廈的三大支柱。

家譜，又稱族譜、宗譜、家乘、家牒、世譜等，是記載同宗共祖血親羣體世系、人物、規章和事蹟等情況的歷史書籍。它的價值，歷來為史家所認同。清人章學誠說：“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sup>①</sup>將譜牒與正史、方志相提並論。梁啟超的論述則更為具體，認為族姓之譜“實重要史料之一。例如欲考族制組織法，欲考各時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齡、平均壽數，欲考父母兩系遺傳，欲考男女產生比例，欲考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等等無數問題，恐除族譜家譜外，更無他途可以得資料”<sup>②</sup>。近代，潘光旦、羅香林等學者付之實踐，在研究、利用家譜資料上多有建樹。

家譜的價值之所以得到史家的肯定，實取決於它的資料本身。自宋代歐陽修、蘇洵修譜以來，私修家譜取代了官修譜成為家譜的主流。在修譜方式、記載對象、纂修體例等方面，私修譜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並進而促使家譜資料形成了有別於其他史書的一些特點。

一、內容的獨特性。中國家譜除少數統宗譜、聯宗譜外，極大部分是一宗一族的家譜。這些以記載宗族歷史為主體的史書，發展到明清時已成為宗族的“百科全書”，所記內容範圍非常寬廣，有序跋、凡例、修譜名目、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恩榮錄、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傳記、仕宦錄以及藝文、族產、行輩、五服圖、領譜字號等。因所記對象與他書不同，其中很多內容為家譜所獨有，或者少載於其他史書。如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族產、行輩等資料，都具有鮮明的家譜文獻特徵。同樣，傳記、藝文等資料，除少量的名人傳記和名人作品採輯於正史、方志、別集等外，大多係家譜原作，可補他書之缺。以藝文為例，收入家譜的藝文，其作者多為名不見經傳者。與正史等所載的騷人墨客或中舉有功名者相比，他們沒有什麼社會地位，更無名望，其作品的内容或為當地的民俗風情，或為與宗族有關的事務等，反映了一種帶有地域性的宗族文化，並且這些作品多僅載於家譜，不見於其他文獻。

二、資料的原始性。“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家譜的傳統纂修原則。在私修家譜興盛時期，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這一原則一直為纂修者所秉承，引導着纂修者制定體例、記錄事實。宗族纂修家譜，素材主要取自於歷年宗族內部積累的舊資料以及新出的資料，或者採自其他史書中有關本族的記載。宗族內部的舊資料包括前代世系、族規家法、舊譜序、舊凡例、舊有契約、詩文、人物傳記等。新出的資料除了兩次修譜之間新生、已亡族人的記錄外，還有新譜序、新墓圖、新契約等。以往，續修家譜最常用的方法是在老譜之上增加新內容，很少對舊譜資料

①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四《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②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五章《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予以深入的考證，也不加甄別擇取，而是一仍其舊。即使有些資料的真實性存有疑問，也不會隨便刪改。“傳信傳疑”的原則使家譜的纂修更傾向於資料的“堆積”，纂修者多數情況下不用重新撰寫，只需專注於對以前的各種資料的編輯，大量的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資料因此得到了保存。可以說，家譜中的這些未被纂修者改動的資料，還保持了它的原樣，實際上具有原始檔案的性質。比如明清家譜，宗族為避免日後財產歸屬的糾紛以及保護族產免遭他人侵佔，按原文刻入了不少各時期的契約文書，以作憑證。家法族規也是如此，依文刻入，不妄加修改。

三、記載的連貫性。宗族修譜最主要的內容是世系圖錄，隨着本族人口的不斷繁衍，修譜若干年後將會續修，一般定為二三十年大修一次，把前次修譜後新出生的族人和已去世的族人卒年、葬地等資料補入。假如某宗族長年不修譜，將被視為不孝子孫。中國的族譜正是在這樣一種續修模式下，內容得以連綿不斷地擴增。家譜的續修不僅擴充了世系圖錄，而且使新出現的其他一些有關本族的原始資料得以及時地增入，充實了家譜內容，保證了宗族資料的完整以及宗族歷史記載的延續。在各類內容中，譜序、凡例、族產等資料，往往是舊有和新出的一同刊載，連續性最為顯著。比如王逢泰等修的《[江西婺源]太原雙杉王氏宗譜》(1924年孝睦堂木活字本)和倪易書等修的《[浙江金華]龍門倪氏族譜》(清光緒五年刻本)，都錄有歷次修譜的凡例數篇。尤其是譜序，一譜同載多篇者常見，十餘篇乃至二十餘篇也不足為奇。中國有續修方志的習慣，但續修的頻率之高、同類內容的連載之多，都無法與家譜相比。資料的連續性，使同類記載相集，或者一事多記，無疑有助於人們更為清晰地瞭解被記對象的發展演變之過程。

但是，家譜文獻的缺陷也是非常明顯的。宋代以後，宗族熱衷於修譜，目的是想通過家譜來維繫和強固宗族羣體。這一特定的宗旨給家譜纂修體例帶來了缺陷，即出現了家譜的兩大弊端——揚善隱惡和攀附顯貴。纂修者認為，祖先的劣跡或不良一面應該略而不書，為尊者親者諱，而對能夠光大門庭的人物和事蹟則須大書特書，甚至不吝溢美之詞。家譜纂修者還常常不顧史實，追奉古代同姓的名儒大臣為自己的祖先，如朱氏皆奉朱熹為始祖，包氏則以包拯為先祖。到了清代，此風愈演愈烈，幾成常態。此外，不少纂修者粗知文墨，缺乏應有的文史知識，家譜中的人物地名、官爵稱謂、源流遷徙等內容，與史籍比勘，錯誤之處屢屢可見。例如敘述姓氏起源，往往參照同姓的他人族譜，互相抄襲，不加考證，訛誤脫謬，不一而足。正因為有這些缺陷，家譜資料是否屬於信史，遭到了部分學者的懷疑。清黃宗羲認為“天下之書最不可信者有二”，其一即為“氏族之譜”<sup>①</sup>。儘管如此，家譜資料整體的史料價值卻不容否定。就是黃宗羲也沒有全盤抹殺家譜的價值，稱始遷祖之下為可紀之世，<sup>②</sup>又稱“家傳足補史氏之闕文”<sup>③</sup>。對家譜文獻的缺陷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應分而論之，所謂的“揚善隱惡”，關鍵在於隱惡，它違背了中國史家主張的秉筆直書的原則，致使宗族的部分歷史因人為的因素而缺載；而“攀附顯貴”的為害則較為嚴重，它不是單純的缺載問題，而是偽造世系，冒認祖先，屬無中生有的虛構。明清時，很多纂修者對此就不以為然，為真實地記錄歷史，將本族的最早先祖定為始遷之祖，不再追溯無法證實的遠祖世系。

毫無疑問，家譜是一個寶庫。然而長期以來，由於受到種種的制約，對它的整理研究，基本還停留在初始階段，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學科。對家譜資料加以系統整理，並將它刊印出版，公之於眾，對繁榮學術文化，推動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譜牒學等的深入研究，都有積極的意

①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淮安戴氏家譜序》。

② 黃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卷一《唐氏家譜序》。

③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錢退山詩文序》。

義。《中國家譜資料選編》正是為滿足這一文化需求而編纂，以期通過系統的選輯與整理，向學界提供一部具有較高利用價值的家譜原始資料集。

那麼如何對家譜資料進行輯錄呢？中國家譜的內容非常豐富，對於宗族的人和事，幾乎是無所不包。本編是資料選集，顯然不可能囊括所有的家譜內容，因此必須有所輯有所棄。所輯所棄需要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應當建立在資料的價值之上。家譜記載的主體是宗族歷史，衡量它的史料價值，縱向要看能否反映宗族興盛衰落之過程，橫向要看宗族的各項事務是否得到應有的揭示，同時還要充分考慮資料的獨特性。進而言之，凡是有關宗族歷史的資料以及譜學本身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又為其他文獻所不載，可補他書之闕，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皆在我們選輯的範圍之中。反之，那些可信度較差的或史料價值不高的資料，則不予選輯。比如家譜中的先祖畫像，多係族人依照自己的想像繪成，與先祖的實際面貌相差甚遠。這些畫像，對於宗族或可起到緬懷先人的作用，但不能當作史料利用。實際上，明清時期一些修譜者就拒絕將祖先的畫像刊入譜中，認為胡亂繪畫先祖肖像實是對祖宗的不敬。又如“修譜名目”、“領譜字號”等，它記錄的只是修譜者和領譜者的姓名，與宗族史無關。凡此種種，皆無可取之處，未加採輯。需要指出，“世系圖錄”雖然史料價值極高，但不作處理無法直接利用，只能捨棄。本編所輯錄的家譜資料，按其內容分為十一卷，依次為凡例卷、序跋卷、傳記卷、詩文卷、家規族約卷、禮儀風俗卷、經濟卷、家族源流卷、教育卷、圖錄卷、漳州移民卷。各卷的內容，又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有多有少，成卷規模不求劃一。

中國家譜浩如煙海，現今究竟存有多少，很難有一個準確的數字。主要原因是中國家譜出自於民，也藏之于民，大量散藏於民間的家譜，其數量無從得知。公共藏書機構所藏之譜，因不會進入流通領域，藏量相對穩定。經初步統計，目前國內外公藏機構藏有中國家譜四萬餘種。其中宋元版的家譜不超過十種，明代有三百餘種，而所存極大部分皆為清代、民國時期的家譜。這些家譜中，各地所修的數量相差也甚為懸殊，浙江、江蘇、湖南、安徽等省纂修的家譜最多，邊遠地區和當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的地區所修之譜則較少，個別省份更是寥寥無幾。以《中國家譜綜合目錄》收入的家譜為例，該書共收錄 1949 年前的中國族譜 14719 種，而其中浙江家譜 3521 種，江蘇家譜 2151 種，湖南家譜 1549 種，安徽家譜 1236 種，分別佔總數的 23.92%、14.61%、10.52%、8.4%，四地的家譜之和佔總數的 57.45%，而遼寧、廣西、雲南、陝西、天津、甘肅、北京、吉林、海南、黑龍江、寧夏、內蒙古、香港、澳門等地區族譜藏量之和僅佔總數的 2.38%。此外，各個姓氏的家譜數量也相差很大。如李、王、張、陳等大姓家譜，其數量是稀少姓氏的數十倍至數百倍不等。因此，存世家譜的這些狀況，必然會直接影響到資料的選輯，並反映在被輯資料中。比如由於現存的明代家譜稀少，故而選輯的資料只能以清代、民國的為主；同樣，從地域、姓氏來看，修譜較多地區和大姓的家譜，被輯資料的絕對數量自然也就較多。雖然我們在選輯時作了適度調整，在資料價值相等的前提下，優先輯錄明代等現存數量較少的家譜，但只是盡力而已，因為這種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

至於所輯家譜的來源，現存的中國家譜數量，決定了“地毯式”的普選方式是不可取的，選輯資料只能局限於可控的範圍內，並有所側重。具體來說，本編是以上海圖書館的藏譜作為基礎，然後再重點選輯國家圖書館、湖南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和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等單位所藏之譜。另外，還有針對性地擇取了廣東中山圖書館、陝西省圖書館、甘肅省圖書館、雲南省圖書館、四川省圖書館等單位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家譜，以補缺漏。

本項目於 2001 年正式啟動，三年後獲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立項。項目告竣，我們有太多

的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楊立強教授，立項伊始，就參與了本編框架以及選輯條例的擬訂。然而痛心的是，楊先生未能見到本書的出版就因病辭世。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朱玉龍研究員，自始至終參加了本編資料的初選工作，他扎實的功底、嚴謹的治學方法以及孜孜不倦的精神，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國家圖書館孫學雷、北京大學圖書館張玉範、湖南圖書館尋霖、廣東中山圖書館李玲等人，對本項目的熱心支持也令人難以忘懷。在此，我們要向所有為本項目提供幫助的人士，表達深深的謝意。最後，特別要向上海圖書館王鶴鳴研究員致以敬意，從項目的策劃到落實指導，無不凝聚了他的心血，厥功至偉。

本編編纂歷時十年，儘管我們努力為之，但還是留有不少的遺憾。譬如，鑒於家譜數量巨大，選編者無力查閱所有的家譜，肯定會遺漏不少的珍貴資料。再者學力有限，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我們真誠地希望廣大讀者不吝指正，同時也希望讀者能從本編中獲得所需的資料，這對我們來說是最大的欣慰，也是我們的編輯初衷。

陳建華

2011年5月

## 總 序 則

1. 本編所選資料皆採自家譜，凡刊載於其他文獻中的相關資料不予採輯。
2. 本編資料除《漳州移民卷》外大都輯自 1949 年前編纂的家譜，新修譜中成文於 1949 年之前的資料，酌情收入。
3. 本編按類彙輯，分爲十一卷。每卷正文前刊有總序、分卷專序以及凡例、目錄。
4. 本編收入的資料皆加新式標點。原有標點者，一般不予改動，有明顯錯誤的徑改，不作標識。
5. 本編資料以原文照錄爲原則。內有殘缺、脫落之字，以“□”符號代替。由於各種原因無法辨識之處，用“■”表示。
6. 文中明顯錯字，錯字加圓括號，後再用方括號標出正字。如有衍字，則加圓括號。行文中明顯脫字，則增補之，並加方括號。
7. 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
8. 原譜以簡體字排印者，一律改排繁體字。
9. 原文較長而未分段者，編者可據內容適當分段。
10. 所輯篇章或無標題，編者據文擬加。
11. 每篇資料於篇末標注其出處。資料出處包含纂修者、譜名、版本三項內容。
12. 各卷資料編次方法由編者按內容酌定，以便於查閱爲主旨，不強求統一。
13. 各卷視情編製分卷索引，附於卷末。

## 序

所謂家譜凡例，是譜前關於本書宗旨、體裁、結構、書法和內容大要等的規定或說明文字。大凡修譜，先須擬訂纂修體例，然後依例編修。家譜凡例有多種名目，如有凡例、例言、條例、書例、規例、體例、譜例、譜規、規條、條款、纂法、例規、義例、譜式、編譜則例、編輯大意、修譜事宜、修譜章程、例言發凡等數十種。

家譜的纂修體例，有三個問題是必然會涉及的：其一為世系圖表格式；其二為記載範圍；其三為書寫規則。

家譜中很重要的一類內容是世系圖表。世系圖表有兩種常用的格式，一為宋人歐陽修創立的歐式，另一為宋人蘇洵所創的蘇式。就圖表的格式而言，歐、蘇主要區別是歐式橫行，蘇式直行。兩者都是自上而下列有五世，依次為高祖之父、高祖、曾祖、祖父、父，自右向左排列由大到小的同輩兄弟。五世一圖之後則另起一圖，第二圖是第五世至第九世，兩圖實際上排列九世。第三圖由第九世再列五世，以此類推。歐、蘇所創立的圖表格式，對後世的影響非常深遠，後人紛紛仿效，可以說，明清時期的私修家譜極大部分都採用了這兩種格式。即使少量的家譜有所不同，也多僅限于每圖所記的代數多寡而已，或為三四世，或為八九世，多者十餘世，但皆屬歐、蘇格式的變體。因此，宗族編修圖表，所要決定的只是選擇歐式還是蘇式，沒有太大的餘地。

家譜的記載範圍，即家譜應該記載什麼內容，是纂修家譜另一個重要的問題。眾所周知，家譜是記載具有同一血緣關係宗族群體的書籍，宗族修譜的根本動機是想通過家譜起到敬宗收族的效果。為了使家譜具有這個功能，必須對家譜的記載範圍有所規定。這些規定主要體現在對人物的取捨上，纂修者在修譜前，基本都會對人物入譜與否擬訂取捨標準，即哪些人不可入譜，哪些人應該入譜。通常情況，只要是同族族人都會編入譜中，除非此人入譜有悖於“敬宗收族”的宗旨，有損宗族的名聲。被排除在譜外的人雖僅限於少數，但宗族對議定此類人的標準却非常慎重明確，以便修譜者有所依據。這些標準，前人多有論述。如明時就提出了所謂“譜有六不書”，即“棄祖”、“叛黨”、“刑犯”、“敗倫”、“背義”、“雜賤”，凡犯其一者，皆削而不書。“六不書”只是大致歸納了常見的不得入譜的六類人，實際上，各個宗族所擬的“不書”標準並不完全相同，或者在具體規定上稍有出入，或者在類別名稱上略有差異。清代以後，對“不書”的標準更加明確和具體，禁止入譜人員的範圍有所擴大，凡異姓、亂倫子、奸生子、出家為僧道者、被革族者、盜賊、有辱祖先者（如鬻身為奴等）、下堂之母、賣譜者等，皆不得載入譜內。無論是前人歸納的“六不書”，還是各家宗族自訂的“不書”標準，一般不出如下三條原則：一是為保證宗族的純正血緣，嚴禁沒有本族血緣關係的外族人入譜；二是以程朱的理學倫理為道德標準，凡與此相背者，刪而不書；三是行為惡劣、舉止有辱祖宗者，不得入譜。三條原則中尤以維護血

緣的純正為重，各個家族在製訂編纂體例中，可以缺省其他的規定，但對異姓入譜皆有明確的禁令。而對於具有同一血緣關係的本族人，不少宗族則採取了寬容的態度。如對奸生子，因屬同一血緣，可酌情收錄譜中。再如對“身陷大戮”和“降為皂隸”的族人，如子孫能夠改正，在具體的書法上作些變通，如“於本人名下以‘下流’二字注之”，<sup>①</sup>也予載入。另一方面，與“不書”相對應的是，對於那些具有一定名望、能給宗族帶來榮耀的族人，則大書特書。由此，“譜有六詳”之類的條規就順時而出，凡“德符內外者”、“奮身科甲者”、“世守四民之業而勤勞一家者”，必須詳加記載，婦人從一而終並已經旌表者，也宜特書。因事關家譜的功能以及宗族的血統問題，“不書”和“必書”，是宗族修譜必定論及的題目，也是家譜凡例規定最多的內容。為了保證宗族血脈得以延續，宗族還非常重視無子立嗣，並在凡例中屢屢論及。族人如無子，需擇人過繼，但選擇何人繼嗣，則有嚴格的規定。明清時期，宗族立嗣一般是由近及疏，先由同父周親承嗣，無同父周親者，乃及大功、小功、總麻諸親，均無，方擇遠房昭穆相當者過繼。有些宗族為力保近親繼承，一人可繼承兩房或三房。同時嚴禁沒有血緣關係的外族人繼嗣，以免外姓篡宗。

討論家譜的記載範圍還涉及家譜中的其他內容。家譜除了重點記載能體現族人親疏關係的世系圖錄之外，還載有序跋、凡例、像贊、誥敕、源流、五服圖、字輩、修譜名目、墳墓、祠堂、族規、家訓、傳記、藝文、領譜字號等內容。如果說世系圖錄是家譜所必備的，那麼對於序跋等其他內容的收載，則取決於宗族的財力以及原始資料的積累等情況。經費充足，資料又多，則收輯範圍可適當擴大；反之則相應縮減，乃至付闕。此外，資料是否纂入譜內，還要看其本身的内容。有的資料因有助於增強收族效果，纂修者一般會盡力輯錄，如誥敕、墓圖、族規、家訓之屬。而對藝文、傳記等類目，因內容或詳或略無關緊要，則將視財力而定。少數宗族為節省費用，譜序只刊舊文，認為無須每次修譜都要重新撰寫序文，或者是刪舊刊新。如婺源齊氏修譜，就謂“書之傳與不傳，不在序也”，“舊譜所載序數十首，大都鄙俚繁蕪，無足觀覽”，因此不予錄入。並且又以文翰“本非宗譜所重”，“亦概不錄”<sup>②</sup>。

家譜纂修體例另一個重點是書寫規則。家譜的書寫規則，舊時或稱為“書法”，所涉之面較廣。比如對人物的稱呼等，就有大量的專用詞語。尤其對男子的嫡庶、繼嗣之分和婦女的家庭地位與婚姻狀況，家譜的用詞有嚴格規定。如舊時家譜中書寫子嗣，原配所生為嫡出，側室所生為庶出，絕對不能混淆。再如書“繼子”者表示以本宗之子為嗣，書“撫子”者表示所立之嗣為異姓之子，書“寄子”者表示為母氏帶來的異姓子而未立嗣，各有各的含義。書寫族中女子也有一組專用詞語，已嫁書“適”，許配書“字”，未許配書“待字”，而已嫁婦人又有“配”、“續”、“側室”等身份高低之別。甚至在墓葬和生死的表述上，同樣也是如此。例如子孫從祖、父葬書“祔”，妻從夫葬書“合”，弟與兄同葬書“並”或“同”。族人中普通人去世書“卒”，忤逆不孝、寇亂盜賊、亂倫獸行者，則書“死”以示懲戒。這些帶有區別尊卑和寓意褒貶的專用詞語，都有它的特定對象，書寫時不能錯用。當然，也有一些書法只是單純地對同類情況加以區別。如對遷居在外的族人，在同省的書“遷”，異省的則書“徙”，以此區分遠近。與專用詞語相應的是，家譜在表達人物的地位、輩分以及某種狀況，則有特定的書寫形式。比如有些宗族規定“婦人改嫁不書”，即在其丈夫名下不書其人，以暗示不能“守節”。但她如生有子嗣，則在其子嗣下用小字注明“某氏出”，以示“子不可無母”。這種在子嗣下小字注“某氏出”的格式，僅限於有子嗣的改嫁婦人，

① 清朱鳳銜：《[江蘇無錫]古吳朱氏宗譜》卷一《朱氏宗譜例言》，清光緒九年敘倫堂木活字本。

② 清齊之儀：《[江西婺源]獅麓齊氏族譜》首卷《凡例》，清光緒十二年木活字本。

是一種針對“婦人改嫁不書”的變通處理方法。再如遇到不肖子孫，或者“俱以一‘△’代之，以示區別”<sup>①</sup>。這些表述，形式簡單明了，易于掌握，便于遵行。此外，纂修家譜還有一個重要的書寫規則，就是記錄內容的順序有其章法。如人物的名字，《[浙江蕭山]蕭山章氏家譜》規定“名則首書，次書行，次書字”<sup>②</sup>。清代學者紀昀纂修本族家譜時劃分更細，書名書字的順序，在不同的類目中有先後之別，世系圖錄中皆先書名，“佚名則字，佚字則次第(排行)”，但在敘述之文如序、傳記等中，則“皆書字，佚字則名”<sup>③</sup>。

說到家譜的書寫規則，不得不談避諱。避諱歷來為纂修者所重視，並嚴格遵守之。或許因為它的重要，以前的纂修者一般不把它視作書法，而是將它分而論之。其實避諱也是家譜纂修的一項重要書寫原則。避諱的對象可分為兩類，即族內避諱和族外避諱。族內避諱主要是子孫起名時須避同族長者尊者之諱。後輩之名如與先世、長輩之名相同，應遵照“改卑不改尊，改生不改沒，改少不改長”的原則更改。更改的方法有多種，有空缺不書或缺筆的，有以同音字或同義字代替的，等等。有些家譜只限五世以內避諱，因為五服以外親盡而無需改名。這一類避族內長者尊者之諱是家譜避諱的主體，編修時必須嚴格執行，不得含糊。如果名字相同而不避，一則冒犯祖先，二則同名相混無以辨昭穆。為了避免與前輩的同名，使族人更容易地辨別族人之間的上下尊卑關係，於是就出現了“字輩”，即規定同代人起名時須用其中相同的一個字作為其名字的一個部分。族外避諱則多避御諱、廟諱、聖諱以及歷朝國號。少數宗族對前代的名臣大儒以及本朝大臣的名字，也“一體敬避，不得姓名全同”<sup>④</sup>。宗族避諱或有延伸到個別專用詞語的，如“天聖”、“皇帝”、“開國”、“開運”、“龍飛”、“乘龍”、“萬年”、“千秋”、“位乾”、“御極”等字，這些文字“俱干例禁”<sup>⑤</sup>，起名時也應避之。但是總體上，避族外之諱不如避族內之諱嚴格，執行較鬆，甚至可見乾隆時家譜不避“玄”字者。

上面所論，雖然只限於圖表格式、記載範圍、書寫規則三個問題，但它們却涵蓋了家譜編例的大要。

相較其他史書，可以看到，這些體例並非都始創於家譜或為家譜所獨有。如圖表格式，究其源即出於司馬遷的《史記》之表；專用詞語、避諱等在史書中也有所見。但即使如此，家譜纂修體例的某些特點還是非常明顯的。就專用詞語而言，雖然其他史書也會使用，但家譜中使用頻率之高、所涉對象之多，就遠非他書可比。那麼家譜在編例方面有些什麼特點呢？

1. 揚善隱惡。所謂揚善隱惡，就是只寫“善”的一面，對能夠光宗耀祖的人和事不厭其煩地大書特書，以起到正面的教育作用，而對“惡”的一面，對有辱宗族或有損宗族名聲的人和事則略而不書，這是明清以來家譜的通例。後來出現的“譜有六不書”和“譜有六詳”，就充分體現了這一書法特點。在中國有史記載的歷史中，也有“為親者諱”一說，但還沒有哪一種史書會像家譜那樣，開誠佈公地宣稱自己只撰寫善的一面而隱去惡的一面。為何有如此大的反差？前人分析個中的原因說：“史兼勸懲，美惡並書。譜言勸不言懲，故稱美不稱惡。《春秋》為親者諱，厚之至也。”<sup>⑥</sup>這一書法與傳統史家主張的善惡皆書的“直筆”截然不同，它所帶來的不良後果則是宗族歷史的不完整。

① 邢源遠等：《[江蘇江陰]江陰太寧邢氏支譜》卷首道光丁未《重修凡例三十二則》，1936年木活字本。

② 清傅稻香：《[浙江蕭山]蕭山章氏家譜》卷一《凡例》，清同治七年永思堂木活字本。

③ 紀昀：《紀曉嵐詩文集》卷三《景城紀氏家譜序例》。

④ 魯運亨：《[湖南寧鄉]魯氏續修族譜》卷一《凡例》，清光緒二十年孝思堂木活字本。

⑤ 危學海：《[湖南湘鄉]湘鄉危氏三修譜》卷首《凡例》，清光緒十八年鑒賢堂木活字本。

⑥ 朱宗琦：《[廣東南海]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卷首《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序例》，清同治八年刻本。

2. 攀附顯貴。家譜記載的是宗族的歷史，因此必然會追溯本族的先人。然而為了給本族歷史增添光環，家譜纂修者常常追奉古代同姓的名儒大臣為自己的祖先，如朱氏常以朱熹為始祖，包氏則多奉包拯為先祖，乃至上追到三王五帝的也不乏其人。至清代，此法大為流行。纂修者可以完全不顧史實，東拉西扯，不惜作偽，强行攀附歷史上的顯貴要人，由此構成了家譜纂修體例的另一特点。但是，這種亂認祖先的做法卻遭到了很多學者的詬病。有鑒於此，部分有識之士為杜絕此類情況的發生，記載先世斷自可信的始遷之祖，而不追敘遠祖。

3. 傳信傳疑。“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纂修家譜的一個重要原則。家譜與普通的史書不同，經過若干年後，隨着人口的繁衍就有必要續修。續修的方法一般是在老譜的基礎上增加新的內容，而很少對老譜資料進行深入的考證及甄別擇取，老譜的資料多依原樣保留。即使有些資料的真實性存有疑問，也僅在譜序等文中指出其可疑之處，但仍存舊文，不會隨便刪改。由於新舊資料的並存，不可避免地會出現對同一樁事情記載的不一致，各種資料彙集，其說相異，令人莫衷一是。也正因為家譜的多次續修，隨着原始資料只增不刪的大量堆積，家譜更像一部有關宗族歷史的資料彙總，而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史學著作。

4. 書寫形式多樣。家譜的內容表述，除了文字之外，還常用一些特定的形式。比如有些家譜，遇族人是盜賊者，譜中即隱去其名，並且行文中空一格以示懲戒。書寫改嫁之婦，則僅在其子嗣下用小字注“某氏出”。個別宗族對作姦犯科的族人，書寫其名時則缺筆，與常人不同。上海崇明黃氏在纂修《黃氏雪谷公支譜》（1948年三鑫印務局鉛印本）時花樣更多，使用各種符號近十個以代被書對象，如“●”代表多子，“◎”代表多女，“◆”代表六十歲以上老人。顯然，這些或空格、或小字注、或用符號代替文字的書寫方法，都是有違行文常規的，在其他史書中極為少見。即使是缺筆，古書中雖也有之，但多用於避諱，沒有惡人缺筆的書法。

5. 條例內容蕪雜。許多家譜凡例，就其本身而言，其內容顯得較為蕪雜。所謂內容蕪雜，是指在凡例本身的文字中，還攙雜了一些與編例無關的祠規、家訓、禮儀等內容。這種情況較為普遍，常見於普通宗族所修的家譜之中。個別的家譜凡例，無關纂修體例的文字幾佔一半。如戈維良等纂修的《[江蘇常州]毗陵戈氏宗譜》（清光緒二十七年文新堂木活字本），其凡例中很大一部分為禮儀、族規等內容，各類內容相雜無章，極為不純。

6. 凡例抄襲雷同。家譜纂修體例到明清時已經定型，各譜之例總體上大同小異，很難有新的突破。對於纂修者而言，借鑒或者抄襲他族宗譜的凡例，無疑是一條捷徑。在同一地區，這種借鑒、抄襲他人凡例的現象尤為突出。個別家譜甚至是原文照錄，不作改動。如乾隆間葉帝佐等纂修的《[浙江金華]金華天鐘湖葉氏宗譜》與宣統間傅元龍等纂修的《[浙江金華]雙溪傅氏宗譜》，兩部譜的凡例幾乎全同，顯然是後者沿用前者。清末裘宗漢纂修《[浙江紹興]山陰裘氏宗譜》，徑直指出“譜例遵高車頭鮑氏宗譜刪改摘錄”，無意掩飾。

家譜之所以在纂修凡例上形成這些特點，是有其內在原因的。家譜是出於民間的史學著作，敬宗收族是宗族修譜的根本宗旨。為此，纂修者必須想方設法使家譜具有這個功能。一個原則是確定的：凡是有助於宗族收族的內容，就應纂修入譜，大書特書；反之則需酌減或不書。家譜編例中的兩大弊端“揚善隱惡”和“攀附顯貴”，就是它的產物。家譜除了它所記載的內容為社會基層的宗族歷史外，編纂者大都為初習文墨的普通人，這些普通的修譜者對中國的歷史文化不甚瞭解，文字表達能力也有限，於是就難免會在編纂家譜過程中形成并留下自身的一些特點，諸如那些有違行文常規的書寫形式、條例內容的蕪雜以及凡例的借用抄襲等，都與之有直接的關係。